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粤0307民初16635号

原告：江某，女，1975年3月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公民身份号码441602********0822。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瑾怡，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胡某甲，女，1987年2月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湖北省监利县，公民身份号码429004********1207。

被告：余某，男，1972年11月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公民身份号码441425********6993。

以上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志滢，广东守静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覃志辉，广东守静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江某与被告胡某甲、余某赠与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4月2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于简易程序，并公开开庭进行

了审理。原告江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两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志滢、覃志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确认被告余某对被告胡某甲的赠与行为无效；2.被告胡某甲返还原告 506306 元；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原告江某与被告余某系经人介绍相识，于2007年1月8日登记结婚，原告系初婚，被告余某系二婚。起初二人感情稳定，由于被告余某身体原因，原告多次尝试试管婴儿等辅助生育手段，但都没有成功，原告的身心为此遭受了很多的痛苦。然而被告余某对原告的态度是愈来愈冷漠，甚至常常以工作为由与原告两地分居，长久不回家，也不关心原告。后来原告无意间浏览被告余某的手机，发现被告余某与多名女性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其中与被告胡某甲的关系最为持久，聊天的内容触目惊心，完全不顾及自己的家庭和基本的道德。被原告发现后，被告余某也曾多次表示会改正，但是每次不多久就会故伎重演，一次又一次伤害原告的感情。同时，原告发现两被告之间除了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外，被告余某还多次通过微信、银行卡等方式向被告胡某甲转账，承担其大量的生活开销，而被告支出的这些钱都属于和原告的夫妻共同财产，被告余某这种未经原告同意将大额钱款赠与被告胡某甲的行为属无权处分，严重损害了原告的财产权益，也违背了公序良俗。现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原告特诉至贵院，请求确认被告余某的赠与行为无效，被告胡某甲应向原告返还收到的款项。

被告余某及被告胡某甲共同答辩称，1.原告在起诉状中仅主张返还赠与款项，但没有明确具体哪些款项。2.被告胡某甲与被

告余某是通过打麻将的时候相互认识的，也是在朋友的聚会上面打麻将的时候相互认识的，认识以后第一是经常一起打麻将，后面也有合伙打麻将，也就是说他们两个人一个人打，另外一个人共担输赢，一直到后来一起经营了麻将馆，二人之间的转账大多数是麻将款的结算，一般如果打输赢比较大的麻将时，如果输了钱会由被告胡某甲先垫付，然后被告余某再转给被告胡某甲，如果被告余某赢了钱也会分一半给被告胡某甲，这些在聊天记录里面都有体现。二人还有共同投资的环保公司的这么一个项目，被告余某在收到分红后也会分给被告胡某甲一半。还有部分费用是被告余某委托被告胡某甲购物代购支付给被告胡某甲的代购的费用，这些在聊天记录里面也都有体现。3.被告胡某甲与被告余某之间仅仅是朋友间合伙人的关系，二人之间没有同居，也没有恋爱关系。

经审理查明，原告与被告余某于2007年1月8日登记结婚，原告主张二人感情起初比较稳定，后被告余某开始不再关心家庭，原告在翻阅被告余某的手机发现，被告余某与被告胡某甲之间存在暧昧，原告怀疑二被告之间存在不正当的关系，并认为被告余某将夫妻共同财产转给被告胡某甲。

本院认为，原告没有提交明确的证据证明被告余某与被告胡某甲发生了性关系。被告余某与被告胡某甲之间虽然有资金往来，但是被告余某与被告胡某甲之间曾合伙做生意，存在资金往来亦属正常，仅凭二被告之间的银行和微信的转账不足以证明被告余某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被告胡某甲。原告未提交充足的证据证明被告余某是将属于夫妻之间的共同财产擅自赠与了被告胡某

甲，故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无法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江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15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自行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赵　　磊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曾　巧　婷